

测绘仪器采购合同

日期：2021 年 1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合同编号：

乙方：南京徕瑞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招标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测绘仪器采购项目

2.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持实景 扫描仪 （徕卡 BLK2G0）	徕卡 BLK2G0	主机（含手持实景扫描仪软件徕卡 Cyclone REGISTER 360(BLK 版)）	1	台	徕卡
2		徕卡	运输箱	1	个	徕卡
3		徕卡 GEB821	锂电池	3	块	徕卡
4		徕卡	多重充电器	1	个	徕卡
5		徕卡	底座	1	个	徕卡
6		徕卡 GEV278	USB-C 数据线	1	根	徕卡
7		徕卡	专用腕带	1	个	徕卡
8		徕卡	维护插头	1	个	徕卡
9		徕卡	覆盖顶针	1	个	徕卡
10		徕卡	快速指南	1	份	徕卡
11		徕卡	信息卡	1	张	徕卡
合计	手持实景扫描仪（徕卡 BLK2G0）壹套合计：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 元）					
1	全站仪 （徕卡 TS13 2” R1000	徕卡 TS13 2” R1000	全站仪主机	4	台	含充电器一个，电池贰块
2		国产	棱镜	8	块	国产
3		国产	单框	8	块	国产
4		国产	占板	8	块	国产

5)	国产	支架	4	个	国产
6		国产	基座	4	个	国产
7		国产	对中杆、架	4	付	国产
8		国产	附件箱	4	个	国产
9		国产	脚架	8	付	国产
10		国家法定部门	主机检定证书	4	份	
合计	全站仪 (徕卡 TS13 2" R1000) 肆套总计: 肆拾叁万肆仟伍佰陆拾元整 (¥:434, 560 元)					
1	GPS 倾斜接收机 (徕卡 GS18)	徕卡 (GS18)	倾斜机智能天线主机	4	台	徕卡
2		徕卡	多频选项	4	项	徕卡
3		徕卡	GLONASS 选项	4	项	徕卡
4		徕卡	Beidou 选项	4	项	徕卡
5		徕卡	RTK 和网络 RTK 功能	4	项	徕卡
6		徕卡 (MSD1000)	智能天线配工业级 1GS-SD 存储卡	4	张	徕卡
7		徕卡 (GEB331)	大容量锂电池	16	块	徕卡
8		徕卡 (GKL341)	充电器 (一次可以充四块电池、具有放电功能)	4	个	徕卡
9		徕卡 (GAT27)	网络天线 (700-2700 MHz)	4	根	徕卡
10		徕卡 (GLS30)	碳素对中杆	4	根	徕卡
11		徕卡 (CS20)	测量手簿 (含测距仪、拍照功能) 可以倾斜测量和放样	4	个	徕卡
12		徕卡 (GHT66)	手簿支架	4	个	徕卡
13		徕卡 (GHT63)	手簿支架连接夹具	4	个	徕卡
14		徕卡 (GVP743)	仪器箱	4	个	徕卡
15		国家法定部门	检定证书	4	份	
合计	GPS 倾斜接收机 (徕卡 GS18) 肆套总计: 陆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637, 640 元)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 RMB 1, 518, 200.00 元)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 1,518,200.00 （小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大写）。

本项目按实结算，并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保期：1年免费维修以及更换，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3. 交货期：2021年11月10日之前
4. 售后服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七、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1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阶段：甲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设备后1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第三阶段：甲方自验收设备1年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5%。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 %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10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01 %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10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10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半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招标代理单位三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采购代理只对本合同标的物的购买见证。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平台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南京徕瑞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381407001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银行帐号：125903599310802

招标平台机构(盖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